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光科技”）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控股”）关于其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太阳鸟控股于 2020 年 9 月 8 日非公开发行 3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债”），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标的股票为亚光科技 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根据本期可交债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债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换股价格为 20.25 元/股。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太阳鸟控股持有亚光科技 A 股股票 172,188,561 股，占亚光科技现有股本总额的 17.09%；太阳鸟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李跃先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98,794,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7,630,823 股的 19.73%。进入换股期后，太阳鸟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但太阳鸟控股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影响太阳鸟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太阳鸟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